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二、关于招聘对象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岗**

**位？**

1.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2. 2023年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3）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

在职）；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审核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上述人员须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招聘过程中，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通过比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方式，对应聘人员在规定期间内是否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4）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5）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于2023年1月1日至报名首日培训合格，且选择报考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的人员。

 **5.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哪些？**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④“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6.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三、关于学历、学位

**7.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8.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岗位，但不能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9.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10.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国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应聘人员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面试资格审核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11.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四、关于专业

**12.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3.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14.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5.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6.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毕业生能否报考同时设置了技工院校专业条件的岗位？**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该岗位其他条件的，可以报考。

五、关于技工院校毕业生报考

**17.技工院校毕业生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技工院校毕业生可以报考设置了技工院校专业条件的岗位。

**18.技工院校毕业生能否报考同时设置了高等教育学历专业条件的岗位？**

技工院校毕业生符合该岗位其他条件的，可以报考。

**19.技工院校毕业生报考时是否需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

技工院校毕业生报考设置了技工院校专业条件的岗位，不需要另行提供学历、学位证书。

**20.技工院校毕业生获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的，享受什么待遇？**

技工院校毕业生获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的，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执行大学本科学历人员相关政策规定，高级工班毕业生执行大学专科学历人员相关政策规定。

**21.技工院校毕业生如何确定本人的所学专业？**

 招聘岗位的技工院校专业条件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技工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按所获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技工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已列入《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代码为2位数）的，符合相应培养层次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专业（代码为4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22.技工院校毕业生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技工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未列入《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主动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招聘单位根据所学课程与岗位要求专业的相似情况等进行资格审核。

六、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23.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24.港澳居民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符合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岗位。

**25.港澳居民如何注册？**

港澳居民登录招聘系统后，在证件类型中选择“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填写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进行注册。

**26.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审核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七、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27.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

**28.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29.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

**30.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应聘人员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八、关于考试

**31.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32.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33.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34.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35.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应聘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招聘系统查询笔试成绩。笔试合格分数线由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划定后公布。

**36.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如何加分？**

符合《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加分条件的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时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报名）”中填写加分政策项目，并在招聘单位进行加分资格审查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凡未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报名）”中填写加分事项或未按招聘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加分资格审查的，不予加分。

九、关于资格审核

**37.资格审核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38.2023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2023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考察阶段，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聘用。

十、关于体检

**39.体检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教师岗位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40.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一、关于考察

**41.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42.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43.公安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招聘事业编制人民警察考察有何特殊要求？**

报考公安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民警察岗位人员考察工作还需参照执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对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不得聘用。请谨慎报考。

本指南仅适用于广东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公开招聘。